

附件2

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结果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我厅（商务厅）对存在多家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现将自查和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部门（单位）	存在多家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结果公告时间	项目有效期截止时间	服务标准、定价原则	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商家数	二次选择规则	自查清理意见		核查意见	备注
								供应商库清理或保留	保留理由或依据		
1	厅本级	无									
2	散装水泥发展中心	无									
3	省商务研究院	无									
4	省对外贸易服务中心	无									
5	投资促进中心	无									
6	自贸中心	无									
7	电子商务促进中心	无									
8	后勤中心	无									

省商务厅
2021年3月16日